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●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根据公司聘请的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合并净利润-35,084,389.73 元，累计合并未分配利润-676,353,739.42 元；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20,140,248.20 元，本年未计提盈余公积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9,458,726.51 元。

公司基于 2023 年整体业绩亏损以及后续稳定发展的考虑，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证监会）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 2023 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未实现盈利，经综合考虑，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、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资本公积金不转

增股本。

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，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、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。公司将始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以“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”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以“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”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：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基于对2022年公司实际做出的客观判断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